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目的，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1)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是公司拟购置新的办公场所，进一步为公司员工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从而稳定员工队伍并提升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更好的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荻辉_____、 唐梦_____。

2021年5月6日